

**中共河北省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
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13〕44号2013年12月
10日）**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有效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平安河北建设的指导意见》，全面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促进人民安居乐业和社会和谐稳定，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

（一）积极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是人民调解工作的主要任务。要广泛开展经常性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依法及时、就地调解矛盾纠纷，做到案结事了，防止纠纷激化。认真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工作，

及时发现可能导致矛盾纠纷的潜在因素，尽早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二)努力拓展人民调解工作领域。主动适应新时期矛盾纠纷发展变化的新趋势，在做好婚姻家庭、相邻关系、损害赔偿等常见性、多发性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征地拆迁、医疗卫生、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管理、环境保护等领域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扩大人民调解工作覆盖面。

(三)着力化解重大复杂疑难矛盾纠纷。着力化解久拖未决和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的矛盾纠纷。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深入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专项纠纷集中治理活动，推进人民调解工作不断深入。对重大、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党委、政府分管领导要进行协调，司法行政部门主要领导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有效化解。

二、积极构建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

(一)健全完善村(居)人民调解组织。做到一个村(居)建立一个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 3 至 9 名调解员，即 500 人以内的村(居)至少配 3 名调解员，1500 人以内的至少配 5 名调解员，2500 人以内的至少配 7 名调解员，2500 人以上的至少配 9 名调解员。把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与村(居)“两委”换届工作同部署、同指导。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调解小组、“十户调解员”和城镇楼院调解员。

(二)健全完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化解疑难纠纷的主体力量。尚未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乡镇(街道)，2014 年 3 月底前要全部建立起来；已建立的，要逐步完善、调整、充实调解人员，依法规范设立主体和调解员的组成，保持人民调解的自治性、群众性和民间性。

(三)大力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做好行政调解的同时，力争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行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当前特别要抓好医疗

卫生、道路交通、物业管理等纠纷多发行业和领域的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来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市和远离市区的县(市)；未建立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县(市、区)，2014年3月底前要全部建立。同时，根据需要抓好企事业单位、大型集贸(批发)市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抓好农民工聚居区临时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做到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工作全覆盖。

三、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一)做好人民调解员的选任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的选任方式、选任条件、行为规范、教育培训等要求，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善于做人民调解工作、有奉献精神、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专兼职相结合的调解员队伍。村(居)人民调解员除“两委”干部兼任外，要注重从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乡村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和乡村医生中选配1至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各类人

民调解委员会均要注重选聘热心公益事业的退休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社会工作者担任人民调解员，不断完善队伍结构；要选聘具有相关领域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法律知识的人员从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

(二)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教育培训。各市司法局对本行政区域司法所所长、县级司法局对本行政区域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每年要进行一次集中培训，县级司法局和基层人民法院要指导县司法所和人民法庭抓好调解员的经常性培训，通过组织调解员旁听案件庭审、聘请人民调解员为人民陪审员等措施，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的素质 and 依法履职能力。

四、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工作制度

(一)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制度。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建立完善学习培训、重大纠纷集体讨论、纠纷回访、档案管理等制度，逐步形成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制度体系。

(二)健全完善纠纷集中排查制度。抓好日常纠纷排查化解的同时，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各级指导管理部门要组织广大人民调解员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力争 95%以上的矛盾纠纷解决在村(居)和乡镇(街道)。

(三)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报告制度。对疑难纠纷，村(居)调解委员会要及时向乡镇(街道)司法所报告，司法所认为解决有困难的要及时向乡镇(街道)党委(工委)、政府和县级司法局报告，联合有关部门依法及时解决纠纷；对纠纷激化引起的群体性事件或重大刑事案件，要逐级及时上报。

(四)健全完善民间纠纷分析研判制度。各市司法局每半年、各县(市、区)司法局每季度要对本行政区域民间纠纷发生、发展情况，民间纠纷的特点、规律，民间纠纷引起的群众上访、治安和刑事案件，以及民间纠纷成因、预防措施等情况，进行一次调查研究、分析和研判，并将分析研判报告分报同级党委、政府及综治办和上

一级司法行政部门。（五）健全完善纠纷激化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按照省综治委《关于印发〈关于民间矛盾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综治委〔2005〕17号）规定。加大对因调解不及时、工作不到位导致民间矛盾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追责力度。

（六）健全完善“以案定补”制度。村（居）民委员会、大型集贸市场（批发）市场人民调解员和乡镇（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报酬，要通过“以案定补”的形式，根据本地财力情况，参照一般纠纷30至100元的标准解决，个别特殊或疑难纠纷可根据实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员的报酬，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行最低工资加“以案定补”的形式解决。

五、进一步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衔接机制

（一）积极推进完善与公安机关调解的衔接联动机制。对公安机关接警的民间纠纷案件，控制事态后可直接移交辖区人民调解组

织调解，或由辖区人民调解组织与公安民警联合做好调解工作。对有可能引起治安、刑事案件的民间纠纷，人民调解组织或司法所要及时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到现场控制局面，防止纠纷激化，协助做好调解工作。

（二）积极探索完善与其他行政调解的衔接联动机制。村

（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化解土地流转、山林承包、征地拆迁、劳动争议、交通事故赔偿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行政部门可委托或移交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解决，实现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协调配合、良性互动。有关部门应当认可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合法调解协议。

（三）积极推进完善与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对双方当事人

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一般民间纠纷案件，法院在受理前认为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应告知当事人向村（居）或乡镇（街

道) 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对已受理的民间纠纷案件, 法院认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 可在征得纠纷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对于已受理的易激化或专业性较强的纠纷案件。可以邀请人民调解员协助调解。对各类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 双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 法院应当及时审查, 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促进诉讼与人民调解程序的无缝对接, 增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公信力。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总体部署, 纳入党委和政府主导的群众权益保障机制, 列入重要日程, 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困难和问题。

(二) 加强司法所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司法所建设, 清理被挤占挪用的政法专项编制, 招录和选调法学类人才,

精简机关，充实基层，加强司法所工作力量，强化对人民调解工作日常指导和管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2009〕172号）规定，落实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

（三）落实人民调解经费。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经费保障工作，把县（市、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根据本县（市、区）上年度民间纠纷总数，结合财力情况，参照每年纠纷80至150元的标准，列入县级财政预算。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以案定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强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落实激励措施。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多种方式，给予褒扬鼓励。增强他们的荣誉感，激励他们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建功立业。

(五)落实致伤致残优抚政策。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提供必要的医疗和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